

國立台北護理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97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貴賓室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詳第 39-41 頁】

肆、報告事項：【無】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會計室/吳素鳳主任】

案由：為編列 98 年度概算，有關固定資產編列之額度及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98 年度各單位固定資產概算需求數彙整共計 7,683 萬元。(詳附件第 21-37 頁)

決議：(一) 請各單位於設備核列額度內，自行調整購置項目。

(二) 請各單位於設備之使用雖屆使用期限，如使用狀況堪用，以不更新為宜。

(三) 請使用設備先期審查單位即教務處、總務處、電算中心及會計室，統籌調整各單位申請設備單價之一致性。

1. 護理系教學儀器核列 270 萬元額度。
2. 醫管系申請資料庫及統計軟體核列 63 萬元。
3. 幼保系照案通過核列 5.4 萬元。
4. 有關資管系項目請優先爭取教學卓越計畫及重點特色補助款，申請照案通過核列 450 萬元。
5. 運保系飛輪腳踏車核定 30 萬元，其餘照案通過核列 105.3 萬元。
6. 長照所申請照案通過核列 4.5 萬元。。
7. 刪除助產所數位攝影機申請，其餘照案通過核列 17.1 萬元。
8. 刪除醫教所雷射印表機 3 萬元，其餘照案通過核列 9 萬元。
9. 刪除聽語所聽力檢測儀及數位錄音組，其餘以教學設備優先，照案通過核列 135 萬元。
10. 刪除中西醫所電子除濕箱及清淨除溼機，其餘照案通過核列 36 萬元。。
11. 旅健所申請照案通過核列 9.5 萬元。
12. 生死所刪除印表機及電暖器，其餘照案通過核列 13.5 萬元。
13. 通識教育中心刪除心電圖儀及防潮櫃。教學儀器設備，請在 72 萬元額度內自行調整支應。
14. 有關教務處資訊講桌予刪除一台，有關教學儀器設備，請教務處在 225 萬元額度內自行調整支應。另核列由招生經費支應之設備 25.2 萬元。
15. 學務處刪除沙發，其餘照案通過核列 81 萬元。

16. 總務處所請請於 90 萬元額度內自行調整支應。
17. 圖書館核列 1,242 萬元內調整支應。
18. 體育室申請照案通過核列 16.2 萬元。
19. 環安衛室如其所提經費通過核列 8.1 萬元。
20. 電算中心如其所提經費通過核列 1464.7 萬元。
21. 統籌經費核列 450 萬元。
22. 各系所如有申請通過之外部計畫案，應先使用該計畫款經費。
基於資源共享原則，各單位所提教學儀器設備均應納入教務處整體考量下購置；電腦及週邊設備均應納入電算中心整體考量下購買；辦公用品設備均應納入總務處整體考量下購買。
23. 會計室吳主任補充說明：
 - (1) **本案總經費 5,964 萬 3 千元**，擬於會後請總務處依據財務分類編列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
 - (2) 98 年度教育部補助數 3 億 5,482 萬 8 千元，其中分配於經常性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擬維持上年度編列數 3 億 1,849 萬元，其餘 3,633 萬 8 千元，編列固定資產國庫補助款，另不敷金額擬由校務基金以前年度剩餘款挹注。

提案二

【總務處/陳惠娟總務長】

案由：98 年度各單位提報總務處統籌辦理之營繕工程及設備概算（10 萬元以上），提請討論。

說明：98 年度各單位提報總務處統籌辦理之營繕工程及設備概算（10 萬元以上），經總務會議初步審議並排列優先順序（如附表）。

98 年度總務處統籌辦理之營繕工程及設備需求表(修正前)					
順序	項目	數量	金額(元)	用途說明	總務會議決議
1	學生宿舍蘭心樓等屋頂防水和樓板結構修補等工程	1 式	6,000,000	學生宿舍蘭心樓等屋頂防水和樓板結構修補等工程	同意辦理
2	城區部大門與整體景觀整修工程規劃設計案	1 式	600,000	城區部大門與整體景觀整修工程規劃設計案	同意辦理
3	圖書館電梯更新工程	1 式	800,000	電梯因常故障檢修且已使用約 24 年	同意辦理
4	電動鐵捲門	5 式	600,000	教學大樓：樓梯口及往親仁樓通道，以維護校園安全	同意辦理

98 年度總務處統籌辦理之營繕工程及設備需求表(修正前)

順序	項目	數量	金額(元)	用途說明	總務會議決議
5	監視器(增設)	2 式	420,000	增設地點：1. 餐廳二樓、親仁樓一至七樓。2. 學生育樂中心機房外之樓梯間為一死角，擬加裝監視器以維學生安全。	同意辦理
6	化學實驗室(實驗桌及周邊實驗桌)	6 式	900,000	本實驗桌(共 6 桌)自設置至今已 27 年未曾汰換，近兩年已出現嚴重漏水、生鏽、櫃門抽屜無法關閉等問題，為顧及學生安全及提高教學品質，故急需汰換。本實驗室目前一年有 18 個班的學生(約 900 人次)在此上課(化學實驗、生物化學實驗、化學與生活)	同意辦理；依其屬性辦理設備或工程採購
7	體育館籃球設施及衛浴整修	1 式	2,200,000	體育館衛浴及籃球設施已 20 年未更換，為顧及大型活動使用(校慶、畢業典禮及各系所全國性體育競賽)提升教學品質及環境衛生。	同意辦理；依其屬性辦理設備或工程採購或修繕或遞延
8	圖書館改善閱覽照明	乙批	500,000	逐步改善部分閱覽照明度	同意辦理；依其屬性辦理設備或工程採購或修繕
9	補助計畫配合款(如殘障設施等)		3,000,000		
	合計		15,020,000		
備註	醫管系提『增建城區校區研究生室至系辦公室所遮雨棚』(乙式、1,800,000 元)： 1. 該案原核定於 97 年執行，然鑑於台大醫院北護分院新大樓工程尚未完工，該項經費已改為整修城區電路相關工程之用。 2. 總務會議決議緩議： (1) 增建遮雨棚應與其他校區景觀一併整體考量(如風雨走廊問題、廢水處理場拆除等)；台大舊九層醫療大樓預計 98.12 前拆除。 (2) 依建築法規定「遮雨棚」相關工程須委託建築師辦理建築執照和使用執照，現階段不可能取得建築執照。				

決議：

1. 刪除城區部大門與整體景觀整修工程規劃設計案 600,000 元。
2. 刪除電動鐵捲門 600,000 元。
3. 化學實驗室(實驗桌及周邊實驗桌)核列 540,000 元。
4. 刪除圖書館改善閱覽照明 500,000 元，請由圖書館業務費支應。

5. 補助計畫配合款（如殘障設施等）2,700,000 元之申請，如未核定，納入統籌款，作為營養階梯教室經費支應。

98 年度總務處統籌辦理之營繕工程及設備需求表(修正後)					
順序	項目	數量	金額(元)	用途說明	總務會議決議
1	學生宿舍蘭心樓等屋頂防水和樓板結構修補等工程	1 式	5,400,000	學生宿舍蘭心樓等屋頂防水和樓板結構修補等工程 由於經費較高，請覈實辦理。	同意辦理
2	圖書館電梯更新工程	1 式	720,000	電梯因常故障檢修且已使用約 24 年	同意辦理
3	監視器（增設）	2 式	378,000	增設地點：1. 餐廳二樓、親仁樓一至七樓。2. 學生育樂中心機房外之樓梯間為一死角，擬加裝監視器以維學生安全。	同意辦理
4	化學實驗室（實驗桌及周邊實驗桌）	6 式	540,000	本實驗桌（共 6 桌）自設置至今已 27 年未曾汰換，近兩年已出現嚴重漏水、生鏽、櫃門抽屜無法關閉等問題，為顧及學生安全及提高教學品質，故急需汰換。本實驗室目前一年有 18 個班的學生（約 900 人次）在此上課（化學實驗、生物化學實驗、化學與生活）	同意辦理；依其屬性辦理設備或工程採購
5	體育館籃球設施及衛浴整修	1 式	1,980,000	體育館衛浴及籃球設施已 20 年未更換，為顧及大型活動使用（校慶、畢業典禮及各系所全國性體育競賽）提升教學品質及環境衛生。	同意辦理；依其屬性辦理設備或工程採購或修繕或遞延
6	補助計畫配合款（如殘障設施等）		2,700,000	本項補助如未核定，納入統籌款，作營養階梯教室	
	合計		11,718,000		
備註	醫管系提『增建城區校區研究生室至系辦公室遮雨棚』（乙式、1,800,000 元）： 3. 該案原核定於 97 年執行，然鑑於台大醫院北護分院新大樓工程尚未完工，該項經費已改為整修城區電路相關工程之用。 4. 總務會議決議緩議： (1) 增建遮雨棚應與其他校區景觀一併整體考量（如風雨走廊問題、廢水處理場拆除等）；台大舊九層醫療大樓預計 98.12 前拆除。 (2) 依建築法規定「遮雨棚」相關工程須委託建築師辦理建築執照和使用執照，現階段不可能取得建築執照。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蔡秀鸞處長】

案由：擬配合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詳附件第 36-38 頁)

說明：為配合本校產學合作及其他民營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管理費，並提高經費執行率，擬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譚潔芝主任】

案由：擬配合修訂本校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42-43 頁)

說明：為配合本校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課程需要，並提高經費執行率，擬修訂本校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譚潔芝主任】

案由：擬配合修訂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詳附件第 44-51 頁)

說明：為配合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需要，並提高經費執行率，擬修訂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 一 請**研發處**參考他校如何推動國科會及產學合作案之策略，並邀請劉顯達先生蒞校演講。
- 二 請**人事室**研擬教師升等辦法，將教師之國科會及產學合作案件數列入教師升等指標。
- 三 請**秘書室**宣導，各單位之購買固定資產之標餘款，一律列入統籌款統籌支用，並請**會計室**務必配合審理。
- 四 獎勵評鑑績優辦法由**教務處**研擬中，預定由 97 年統籌款預留資本門 500 萬元，經常門 200 萬元，合計 700 萬元，作為獎勵評鑑經費用途。

柒、散會（十二時）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94 年 2 月 22 日業務會報通過
 94 年 3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4 年 11 月 07 日業務會報通過
 94 年 11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 年 11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 年 3 月 20 日業務會報通過
 96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 年 3 月 11 日業務會報通過
 97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校建教合作收入包含產學合作、國科會及其他公民營機構委託研究等計畫收入。
- 四、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之經費運用：

(一)國科會計畫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運用。

(二)非國科會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合約及計畫書項目運用。

- 五、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合約範本已掛網）送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並依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

- 六、本校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來源及分配如附表

收入項目	行政管理費			收入來源
	計畫主持人 (含執行計畫者)或專利發明人	所屬系所、中心	本校	
學術回饋金	0%	50%	50%	本校教師於營利機構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該機構每年應繳交不少於兼職教師在學校支領一個月薪給總額之學術回饋金；教師於非營利機構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該機構每年應繳交不少於兼職教師在兼職機構支領一個月薪給總額之學術回饋金。
產學合作及其他民營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管理費		50%	50%	本校與公民營機構簽約之合作計畫案至少應提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為行政管理費。

國科會及其他公營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管理費	0%	50%	50%	有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用之建教合作委託案及國科會等研究案，依合約所訂行政管理費。 <u>政府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案，應提撥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費)及業務費總和之百分之十為行政管理費。</u>
研究發展成果權益金	由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訂定之分配比例			本校教職員因公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及技術，包括專門技術(Know-how)、著作權、商標專用權、專業秘密或設計、電腦軟體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七、本校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節餘款運用原則

七-1、行政管理費運用原則(注意事項另訂之)

- (一)辦理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包括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相關費用。
- (二)支援校內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
- (三)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獎勵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四)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費，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 (五)支援行政單位約僱人員薪津及業務、材料、論文出版費。
- (六)支援院、系、所、中心之約僱人員薪津及業務、材料、論文出版費用。
- (七)師生產學合作案。
- (八)支援校方水電瓦斯之費用。
- (九)辦理本要點業務之獎勵及補助費用。
- (十)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十一)本校教職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經費。
- (十二)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
- (十三)講座經費支應。
- (十四)新興工程費用。

七-2、各項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節餘款之授權支用，依計畫節餘款運用原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注意事項」辦理。

- 八、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相關業務單位負責，會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九、本校建教合作之經費收支報表應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其相關憑證及帳表應依規定年限保存，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六、七、七-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校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來源及分配如附表					六、本校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來源及分配如附表					分配比率比照本校國科會及及其他公營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管理費。
收入項目	行政管理費			收入來源	收入項目	行政管理費			收入來源	
	計畫主持人(含執行計畫者)或專利發明人	所屬系所、中心	本校			計畫主持人(含執行計畫者)或專利發明人	所屬系所、中心	本校		
產學合作及其他民營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管理費	0%	50%	50%	本校與公民營機構簽約之合作計畫案至少應提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為行政管理費。	產學合作及其他民營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管理費	80%	10%	10%	本校與公民營機構簽約之合作計畫案至少應提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為行政管理費，無編列計畫主持人經費者適用本比例分配原則；有編列計畫主持人經費者，行政管理費之分配視同國科會委託案之分配原則。	
國科會及其他公營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管理費	0%	50%	50%	有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用之建教合作委託案及國科會等研究案，依合約所訂行政管理費， <u>政府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案，應提撥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費)及業務費總和之百分之十為行政管理費。</u>	國科會及其他公營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管理費	0%	50%	50%	有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用之建教合作委託案及國科會等研究案，依合約所訂行政管理費。	
七、本校行政管理費運用原則					七、本校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節餘款運用原則					為提高經費執行率，故刪除結餘款運用原則。
刪除本條款					七-2、計畫節餘款運用原則(注意事項另訂之) 各公民營委託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依合約規定，宜於當年度執行完成，以免影響該計畫主持人之個人執行成效，因計畫必須之節餘款得留存學校，並累計留用提供該計畫主持人未來壹個年度研究相關費用，節餘款分配原則為 99%回歸計畫主持人、1%回歸學校。					為提高經費執行率，故刪除結餘款分配原則。

臺北護理學院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要點

96 年 5 月 23 日第 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02 月 27 日第 10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第 5 款
97 年 4 月 18 日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本校實習課程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校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要點。
- 二、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以講師級進用為原則。
- 三、實習課程教學人員進用計畫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學年為限。單位應先填具進用申請書，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前簽會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已核定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 四、進用計畫應切實依課程需要擬訂，內容規定如下：
 -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等)。
 - (二)現況分析。
 - (三)工作內容(實習課程安排)、職責程度及所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四)擬進用人員(含類別、人數)。
 - (五)計畫實施期限。
 - (六)經費預估。
 - (七)預期效益。
- 五、計畫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每年檢討一次。
- 六、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遴聘：
 - (一)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 (二)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
 - (三)聘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四)工作時數：每週平均應工作滿四十小時，不得支領超支鐘

點費。

(五) 報酬：每月支給 53000 元。

本校每年將依「人事成本比例」、「財務盈絀狀況」及「校務基金成長率」等指標，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評估檢討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薪資。

(六) 差假：服務第一年給假 7 天，第二年起給假 10 天。請假期間代課費用自付。

(七) 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八) 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九) 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工作內容：擔任實習課程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

八、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教學績效優良者，得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其聘任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九、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后：

(一) 升等：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 退休撫卹：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十、實習課程教學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有關不再應聘與不續聘之通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十一、實習課程教學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教評會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其嚴重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八點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九點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三、五、六、七、八、十四、十五點

97 年 02 月 27 日第 103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修正通過增列第 18 點

97 年 4 月 18 日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校務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上簡稱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前項各項人員之適用範圍，依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分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分約聘級行政助理、約僱級行政助理。

三、專案計畫期限以一學年(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學年(年)為限。單位應先填具進用申請書，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前簽會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依本校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規定進用工作人員，或已核定之系所行政人力配置、身心障礙、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四、專案計畫應切實依業務需要擬訂，內容規定如下：

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現況分析。

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所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四）擬進用人員（含類別、級別、人數）。

（五）計畫實施期限。

（六）經費預估。

（七）預期效益。

五、專案計畫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每年檢討一次。

六、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遴聘：

（一）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二）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

（三）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四）聘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應

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五) 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 4 小時，超過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算。）

(六) 報酬：依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標準支給。

(七) 差假：每週工作以 40 小時為原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八) 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九) 工作內容：

1 擔任教學、實習課程。

2 分擔系(所、中心)務行政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

八、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

(一) 資格：依專案計畫需要及本校進用原則而定。

(二) 聘(僱)期：一年一聘(僱)，最長不得超過該專案計畫核定

之實施期限。

(三) 工作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之規定辦理。

(四) 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執行。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第三年一月起，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四條規定給假。

(五) 報酬：依「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附表一)支給。

(六) 進用原則：

- 1．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以身心障礙人員為優先。
 - 2．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約僱級為原則，如所具學歷高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學歷薪點標準支給。
 - 3．約聘級行政助理，以辦理業務為專業稀少性或屬規劃研究性質，並經專案簽准者，方得進用。
 - 4．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如係短期性者，計畫期滿應即停僱，不得申請續延計畫。
- 九、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年

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但不比照該要點第三點第六款之規定。

十、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

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其聘期、報酬、授課（工作）時數、差假、福利、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在契約中明訂。

十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教學績效優良者，得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

其聘任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依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

十四、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后：

（一）升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

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

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 退休撫卹：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十五、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

十六、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有關不再應聘與不續聘之通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十七、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其嚴重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前項評議單位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為教評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為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十八、本校每年將依「人事成本比例」、「財務盈絀狀況」及「校務基金成長率」等指標，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評估檢討本要

點各類專案計畫人員之薪資。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

		約僱		約聘
學歷資格		專科畢或高中畢，具二年以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一		230	250	320
二		237	258	330
三		244	266	340
四		251	274	350
五		258	282	360
六		265	290	370
七		272	298	380
獲選員工最佳服務獎並具護理師或資訊國際專業認證者	八	279	306	390
	九	286	314	400
	十	293	322	410

備註：

-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每點按一〇四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年資者，得以較高薪級標準起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
- 四、本校各單位如因工作性質特殊、人才不易羅致或須具專業證照者，其新進工作人員薪資，得專案簽准不依本表規定薪點標準支給。
- 五、現職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薪點標準者，仍按原報酬標準支給。俟其年資所達薪點標準或待遇標準調整後，其薪點折合薪資已高於原支薪資時，始得按本表薪點調整其薪資。
獲選員工最佳服務獎，並具護理師或資訊國際專業認證者，其薪級得依本表規定逐年晉級，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六、系所合一約僱國內外大學畢業者，自 266 薪點起薪。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doc](#)

專案計畫人員工作報告表.doc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八、 <u>本校每年將依「人事成本比例」、「財務盈絀狀況」及「校務基金成長率」等指標，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評估檢討本要點各類專案計畫人員之薪資。</u>		增列薪資調整機制規定。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遴聘： (五) 報酬：每月支給53000元。 <u>本校每年將依「人事成本比例」、「財務盈絀狀況」及「校務基金成長率」等指標，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評估檢討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薪資。</u>	六、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之遴聘： (五) 報酬：每月支給53000元。	增列薪資調整機制規定。

追蹤事項:

一、提醒注意事項：

1. 當各單位追蹤事項遭遇有困難時，必要時可先請副校長協助解決。
2. 當單位勾選必須於會議中口頭說明之情況時或其他確有需要者，秘書室會於會議前先瞭解情況後，請單位於會議中說明，期透過集思廣益，協助解決問題。

二、本次會議追蹤事項經瞭解及協商後需於會議中口頭報告者：無

三、本次會議追蹤事項有以下幾項：

業務單位：教務處					
追蹤事項	預定 完成 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 無 遭 遇 困 難	是否須在 本次會議 中加以口 頭報告	備註
請研發處於 97.1.31 前 研擬設置系所評鑑成 績一等之獎勵辦法。	97.6.30	已由教務處研擬此評鑑成績 之獎勵辦法草案於 97 年資 本門金額統籌款預留 500 萬元，(即由原 100 萬元增 加 400 萬元成為 500 萬元) 經常門統籌款仍維持 200 萬 元，共計 700 萬元。	無	是	97.1.14 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紀錄 繼續列管追蹤

98年度各單位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彙計表

	各單位需求數					98 年度 單位核定數	97 年度 各單 位核定數
	教學儀器設備	統籌辦理設備			依審查結果調整之合 計數		
		教具	電腦及週邊設備	事務性設備			
護理系、所	3, 099, 000				3, 099, 000	2, 700, 000	2, 500, 000
醫管系、所	700, 000		1, 050, 000→0		700, 000	630, 000	500, 000
幼保系、所	60, 000				60, 000	54, 000	50, 000
資訊管理系、所	6, 895, 000			70, 000→20, 000	6, 915, 000	4, 500, 000	0
運動保健系	1, 370, 000	100, 000	50, 000→0		1, 470, 000	1, 053, 000	2, 000, 000
長期照護研究所		30, 000		15, 000→20, 000	50, 000	45, 000	0
護理助產研究所	190, 000			45, 000→40, 000	230, 000	171, 000	0
醫護教育研究所		100, 000	72, 000→0	40, 000	140, 000	90, 000	0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2, 000, 000	540, 000			2, 540, 000	1, 350, 000	840, 000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415, 000			34, 000	449, 000	360, 000	0
旅遊健康研究所	105, 000				105, 000	95, 000	20, 000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145, 000	10, 000	25, 000→0	30, 000→0	155, 000	135, 000	28, 000
通識中心	1, 168, 000	60, 000		53, 000→40, 000	1, 268, 000	720, 000	1, 000, 000
教務處	2, 621, 000				2, 621, 000	2, 250, 000	2, 400, 000
教務處（招生經費）	110, 000		170, 000		280, 000	252, 000	535, 000
學務處	1, 196, 000		200, 000→0	245, 000→65, 000	1, 261, 000	810, 000	1, 562, 000
總務處	950, 000		100, 000		1, 050, 000	900, 000	1, 528, 000
總務處-整修工程	15, 020, 000				15, 020, 000	11, 718, 000	30, 570, 000
環安衛室	90, 000				90, 000	81, 000	147, 000

研究發展處	0				0	0	0
圖書館	19,000,000		500,000		19,500,000	12,420,000	13,800,000
體育室	180,000				180,000	162,000	150,000
電算中心	14,647,000				14,647,000	14,647,000	13,600,000
進修推廣部	0				0		0
師資培育中心	0				0		0
統籌支用	5,000,000				5,000,000	4,500,000	10,000,000
合 計	74,961,000	840,000	2,167,000→770,000	532,000→259,000	76,830,000	59,643,000	81,230,000